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2/7	《关于修订〈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4/2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4/23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8/23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10/29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2024年度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决策，勤勉尽责，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3、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的各项内部

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

公司监事会审议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确认聘任程序的合规性和合法性。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落实管理和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及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6、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面。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给予肯定，认为其有效保障了投资人合法权益，维护了市场秩序。同时，监事会也将继续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合规，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强化内部监督，促进合规运作。监事会将继续深化对公司财务、业务运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公司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治理制度，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同时加强制度执行层面的监督，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责任，不断提升制度执行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防范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2、监督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保所有重大财务及业务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重点关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重大事项公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公司公告的市场透明度和公信力。

3、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工作，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情况，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4、加强监事团队建设，提升专业能力。组织监事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监事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时，加强监事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